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6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张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海能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